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90.06.19	系務會議通過
94.02.25	系務會議通過
95.01.06	課程與學術規劃委員會通過
96.08.22	系務會議通過
97.03.07	系務會議通過
97.04.16	課程委員會通過
98.10.21	課程委員會通過
99.09.16	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0.05	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12.07	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12.10	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3.01	系務會議通過
105.05.12	系務會議通過
105.09.08	系務會議通過
106.09.28	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6.19	系務會議通過
109.05.28	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12.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1	系務會議通過
110.05.13	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6.02	系務會議通過

1. 適用年度

本規則適用 110（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2. 學分數及修業年限

-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修滿四十五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申請畢業。
- 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一年。

3. 必修課程

-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分為六大課群，分別為「行銷管理」、「財務與經濟」、「營運與研發管理」、「組織與策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資訊與科技管理」。各課群需至少必選一門課程，且限為本系所開設之課程。若課程名稱未在六大課群列表中，請洽夜間課程辦公室認定。
-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另開設「企業研究方法」、「資料分析方法」、「計量經濟學」、「質性研究方法」、「定性與量化研究」及「管理數量方法」六門方法課程。每位研究生須擇一修習，且限於本系所開設之課程。
- 入學前未曾修習統計學、會計學及經濟學三門基礎課程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畢。但於五年制專科部曾修過統計學、會計學及經濟學等相關課程二學期以上(至少 6 學分以上)，或於「大學（二年制專科）部」曾修過統計學、會計學及經濟學等相關課程一學期以上(至少 3 學分以上)，且平均分數在 60 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欲申請抵免者，需於入學後，以大學（專）部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審查無誤者，即可予以抵免。上開基礎學科之抵免，需於入學當學期之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 論文指導教授

- 碩士生須於一年級下學期之前確定其指導教授。
- 指導教授須為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如為外系教師或本系兼任教師，需與本系教師聯合

指導，但其名額須全部列算於本系專任老師名額之內。

5. 修課規定

- a. 每學期至多修四門課(不含基礎課程及暑期開設之課程，但含至外系選修之課程)。
- b. 選修課程限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本系日間碩士班選修之課程或本校管理學院各系之課程。
- c. 研究生每學期可至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修一門課程，但不得修習本系碩士班已有開設之課程。選修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課程者，須於修課當學期至辦公室登記，方能計入畢業學分。
- d. 方法課程若本系教師無法開課，則可至本校其他系所選修，該門課不列入前項至本校管理學院外所修課之限制，但仍需必選一門本所開設之方法課程。

6. 學分承認

僅承認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及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之國際企業碩士學分班學分，上限為 18 學分。

7. 學位論文規定

- a. 學位論文應以「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檢查，其中僅可排除 reference 部分。如檢查結果超過 25% 的相似度則不予接受。
- b. 學位論文原創比對報告需於學位考試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
- c. 請人代寫或為人代寫學位論文，經發現者一律退學處分。

8. 本規則之準據及修訂

本規則以本校「學生手冊」所登載之各項學生修業規則為準據，如有抵觸或有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以該手冊所登載者為準。本規則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